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能德

公告编号:2021-039

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通讯表决方式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的若干问题》(《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上下协同、完善产业布局,加大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500,000股(含130,500,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人民币65,000.00万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议》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的若干问题》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进行发行。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日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0,500,000股(含130,500,000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自然人投资者,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限售期期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	29,917.92	19,500.00
2	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49,973.73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9,316.05	19,500.00
合计		179,207.70	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和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方案为准。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下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下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下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下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下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	29,917.92	19,500.00
2	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49,973.73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9,316.05	19,500.00
合计		179,207.70	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和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方案为准。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	29,917.92	19,500.00
2	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49,973.73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9,316.05	19,500.00
合计		179,207.70	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和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议》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的若干问题》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进行发行。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日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0,500,000股(含130,500,000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自然人投资者,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限售期期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	29,917.92	19,500.00
2	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49,973.73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9,316.05	19,500.00
合计		179,207.70	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和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发行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方案为准。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	29,917.92	19,500.00
2	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49,973.73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9,316.05	19,500.00
合计		179,207.70	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和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议》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的若干问题》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进行发行。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日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0,500,000股(含130,500,000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自然人投资者,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限售期期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	29,917.92	19,500.00
2	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49,973.73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9,316.05	19,500.00
合计		179,207.70	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和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发行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方案为准。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内饰轻量化项目	29,917.92	19,500.00
2	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49,973.73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9,316.05	19,500.00
合计		179,207.70	6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安排进行调整和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